

关于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81 号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变动区间由盈利 0 万元至 3,275.25 万元修正为亏损 170,000 万元至 186,000 万元，你公司在公告中披露修正原因为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其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商誉减值约 4 亿元；公司大宗贸易的预付款减值约 7 亿元；北京银行的大额存款减值约 1.5 亿元；智航新能源的应收账款减值约 4.5 亿元-6.1 亿元。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2016 年你公司收购智航新能源 51% 股权，形成商誉 8.21 亿元，智航新能源原股东承诺智航新能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600 万元、38,000 万元、42,000 万元。2017 年度智航新能源实际实现扣非净利润 25,739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 67.73%，你公司 2017 年未计提商誉减值。我部在 2017 年年报问询函中要求你公司详细说明对智航新能源不计提商誉减值的合理性，你公司在回函中认为上述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未在 2017 年计提商誉减值，而在 2018 年集中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原因，相关会计估计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

定，并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商誉减值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大宗贸易预付款项、北京银行大额存款、智航新能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计提金额的合理性，并结合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追偿措施、预计可追回金额说明相关会计估计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资产减值进行盈余调节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3、请补充披露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具体决策过程，你公司知悉业绩修正的时点以及你公司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8年全年业绩的预计是否谨慎、业绩修正是否及时。

4、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9年2月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 月 30 日